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學院系(所) | 職 稱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姓　　名 |  | 兼課學期校內授課名稱 | 1.2.3. | 校內授課每週時數 | 日 |  小時 | 共計：小時 |
| 夜 |  小時 |
| 兼課學校系所 |  | 任教科目 |  | 共 學分 |
| 聘任期間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上課時間 | 星期 ；第 節 | 每週 小時 |
| 兼課學校系所 |  | 任教科目 |  | 共 學分 |
| 聘任期間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上課時間 | 星期 ；第 節 | 每週 小時 |
| 簽核檢附資料 | □無公文，有其他佐證(如：聘書或課表)：請檢附佐證並務必完成「意見簽註」中各單位(主管)簽核流程作業。 |
| □有公文：請檢附公文並填寫申請表後，以下流程免得簽核，擲交至人事室備查。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|
| **意見簽註** |
| 教學單位主管 | 學院院長 | 教務處課務組 | 教務處 |
| 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 教師校內授課每週時數： 小時，超鐘點 小時，校外兼課時數 小時，共計 小時。□符合 □不符合規定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行政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秘書處 | 校長 |
| **(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請呈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簽核；若無免簽核)**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」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一、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，教師校外兼課申請程序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填具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公文、聘書或課表等），備妥校外兼課函送人事室審核。二、**每學期校內外超鐘點及兼課（職）時數合計每週以八小時為限（惟校外兼課時數每週仍以四小時為上限）。**三、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不通過者，次學年度不得兼課。四、申請表流程完成後，請將**正本**擲交人事室作為寄發同意函之依據。 |